



A/58/10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10月2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

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1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第 49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54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49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7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16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6 次特别会议）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三届会议（第 3 次例会）
2. 截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58/INF/1 Rev.。
3. 涉及议程（文件 A/58/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10、11、 12、13、14、15、16、17、18、 19、20、25、29 和 30 项	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第 7、8、27 和 28 项	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9 项	曼努埃尔·格拉·萨马罗（先生）（墨西哥），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在其缺席时，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先生）（越南）临时代理
第 21 项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3 项	郑大淳（先生）（大韩民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24 项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26 项	穆罕默德·塞勒米（先生）（突尼斯），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5. 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杨志勇大使（越南）在所有 21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 通过议程

6. 讨论依据文件 A/58/1 Prov. 2 进行。

7.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58/1 Prov. 2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 席：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内大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阿格涅什卡·哈尔代-雅努谢克（女士）（波兰）

#####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

#####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 席：亨宁·恩瓦尔（先生）（瑞典）

9. 各大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文件 A/58/INF/2。

####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0.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致辞](#)和[报告](#)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 一般性发言

11. 以下 120 个国家、六个政府间组织和八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冰岛、波兰、玻利维亚、伯利兹、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冈比亚、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智利、中非共和

国、中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欧亚专利组织（EA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南方中心、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1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将收入按照议程第 29 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 接纳观察员

13. 讨论依据文件 A/58/3 Rev. 和 A/58/8 进行。

14.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a）国际非政府组织：（i）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和（ii）欧盟“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国际非营利协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理事会）；

（b）国家非政府组织：（i）科特迪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协会（ASPICI）；（ii）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iii）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

（iv）韩国专利信息研究院（KIPI）；（v）国家发明家学会（NAI）；以及（vi）国家发明家名人堂（NIHF）。

15.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58/8，标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 批准协定

16. 讨论依据文件 W0/CC/75/1 进行。

17.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分别列于文件 W0/CC/75/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产权组织和西非经货联的谅解备忘录。

####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 2019 年例会程草案

18. 讨论依据文件 A/58/4 进行。

19.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20. 讨论依据文件 A/58/7 和 A/58/9 Rev. 进行。
21. 参见关于议程第 9 项的报告续文（文件 A/58/10 Add. 1）。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22.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12 和 W0/GA/50/14 进行。
23. 参见关于议程第 10 项的报告续文（文件 A/58/10 Add. 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24.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1、A/58/5、W0/GA/50/2 和 A/58/6 进行。
- (i) 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2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 W0/GA/50/1）。
-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6. 产权组织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大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58/5）。
-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27.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GA/50/2）。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28. 讨论依据文件 A/58/6 进行。
29.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決定一览”（文件 A/58/6）；并
- (ii) 批准了该份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

30.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11 进行。
31. 参见关于议程第 13 项的报告续文（文件 A/58/10 Add. 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32.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3 进行，参考了文件 A/58/INF/6 Rev. 。

33.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文件 W0/GA/50/3）；

(ii) 指示 SCCR：

(a) 尽其所能，就 SCCR/37 和 SCCR/38 期间与拟议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有关的剩余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

(b) 回顾 SCCR/38 期间取得的进展，在就未决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建议，请其批准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

(i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50/3 中所报告的其他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4 进行。

3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0/GA/50/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36.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5 进行。

37.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文件 W0/GA/50/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38.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6 进行。

39. 参见关于议程第 17 项的报告续文（文件 A/58/10 Add. 4）。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40.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7 和 W0/GA/50/13 进行。

41.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0/GA/50/7）。

(b) 关于文件 W0/GA/50/13 “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i) 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文件 W0/GA/50/13）中所载的信息；并

(ii) 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 CDIP。

####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42.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8 进行。

43. 产权组织大会**审议**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文件 W0/GA/50/8），并**吁请** IGC 基于已取得的进展，根据 2018/2019 两年期 IGC 的任务授权**加快**其工作：

(a) **注意到**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IGC 所有成员都重申，承诺基于已取得的进展，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并用健全的工作方法，以建设性和开放的方式开展工作。

(b) **承认**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遗传资源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有关会议的报告和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5/10 和 WIPO/GRTKF/IC/36/11 Prov.）。

(c) **注意到**遗传资源下次将在第四十届会议进行‘回顾’时审议，委员会届时将审议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和（或）继续谈判。

(d) **注意到**第三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上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会议的报告草案中（WIPO/GRTKF/IC/37/17 Prov.）。

(e) **注意到**在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将继续进行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

(f)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 IGC 工作的重要性，注意到产权组织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44.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0/9 进行。

4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0/GA/50/9）。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 PCT 体系

46. 讨论依据文件 PCT/A/50/1、PCT/A/50/2、PCT/A/50/3 和 PCT/A/50/4 进行。

### 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

47. PCT 联盟大会：

- (i) 注意到“关于 PCT 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PCT/A/50/1）；并
- (ii) 如该文件第 8 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 PCT 工作组会议。

###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48.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0/2 附件一中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并通过了该份文件第 4 段中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 指定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49.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PCT/A/50/3 第 10 段所列的拟议决定，即出台指定主管局或政府间组织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申请表。

### 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修订案

50. PCT 联盟大会：

- (i) 批准了文件 PCT/A/50/4 附件一中所载的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修订案草案的案文；并
- (ii) 批准了文件 PCT/A/50/4 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加拿大专利局局长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拟议修订案。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 马德里体系

51. 讨论依据文件 MM/A/52/1 和 MM/A/52/2 进行。

### 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

52. 马德里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文件 MM/A/52/1）。

### 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53.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了“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以及“拟议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文件 MM/A/52/2）附件中所列的对《规费表》的修正，上述两项内容的生效日期均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 海牙体系

54. 讨论依据文件 H/A/38/1 进行。

55.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H/A/38/1 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共同实施细则》第 3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里斯本体系**

56. 讨论依据文件 LI/A/35/1 和 LI/A/35/2 进行。

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7.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关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LI/A/35/1）。

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58.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通过了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中所列的对费用表的修正，以便对最不发达国家就国际注册费和国际注册每次变更费的应缴费用实行 50%的减费；并

(ii) 决定第 (i) 段中提及的减费在《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生效三年后开始适用。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5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0/10 进行。

60.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WO/GA/50/10）。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  
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61. 讨论依据文件 MVT/A/3/1 Rev. 进行，参考了文件 MVT/A/3/INF/1 Rev. 。

6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 MVT/A/3/1）。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63.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5/1 和 WO/CC/75/INF/2 进行。

6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的奖励和表彰计划以及就此进行的讨论，并决定请秘书处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报告奖励和表彰计划的执行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65. 讨论依据文件 WO/CC/75/2 进行。

66.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文件 W0/CC/75/2 附件一中所列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但对工作人员条例 3.14 的拟议修正除外，秘书处应委员会要求撤回了该条修正。

(ii) 注意到对工作人员细则的以下修正：

(a) 文件 W0/CC/75/2 附件二中所列的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案；  
以及

(b) 文件 W0/CC/75/2 附件三中所列的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修正。

(iii) 请秘书处在其人力资源年度报告中写入关于在报告所涉期间延长临时任用超过两年的任何实例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通过简要报告

67. 讨论依据文件 A/58/10 进行。

68. 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 A/58/10）；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会议闭幕

69.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